

山西省教育厅

关于推荐全国新一届教指委委员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各有关教指委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做好新一届教指委委员推荐和行指委委员人选复核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要求，我厅将组织推荐新一届全国外语、教育、艺术设计等3个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、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(见附件1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推荐条件

1. 政治立志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。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和师德师风问题。

2.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熟悉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工作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深厚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在职业院校、普通本科高校或研究机构等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，一般应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3. 本人自愿加入教指委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，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，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。

4. 入选教指委后，自觉遵守教育部有关教指委的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，在主任委员领导下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推荐办法

1. 各市教育局、各高职学校、各省属中职学校要结合学校特色和专业优势推荐委员，限推 1 人。行指委和教指委委员得不互相兼任。

2. 委员推荐不设“绿色通道”，有意继续参与教指委工作的原委员均需按程序申报、推荐。

三、推荐材料报送

1. 推荐人选须填写《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推荐单位须填写推荐汇总表，各市负责汇总整理和遴选后填写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，以上均需推荐单位加盖公章。

2. 请各市教育局、各高职学校、各省属中职学校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中午 12:00 前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，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指定地址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邮寄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2126 室（EMS 邮寄）。

邮箱：zcc@sxedc.com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方式：0351-3046505

- 附件：1. 新一届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拟设置名单
2. 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3. 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

